

# 目錄

書名 刑部說帖揭要二十八卷  
 撰者 清 胡燮卿 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49  
 編號 B38545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4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49](#)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刑部說帖揭要二十八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四川司乾隆四十九年

查律載逃而自首者減罪二等註云如逃避山澤之類  
 等語是律內所指逃而自首之犯必如律註所云本犯  
 有逃避山澤之罪其自首始可依律減二等定擬蓋以  
 本犯既有應科之罪又犯逃匿之條故雖自首不准全  
 止減其應科之罪二等正與犯罪事發在逃加逃罪  
 等之律互相發明此皆指未經到官尚未正擬其罪  
 而言若到配徒犯是其本罪已定在配逃脫所犯之  
 罪正在於逃律應杖一百從新拘役既經自行投首即

名例上

朱坤榮

0 1 2 3 4 5 6 7 8 9 10

盜賊上

刑部說帖揭要 卷十一



刑部說帖揭要目次卷十一

盜賊

奴竊主財數次同時發覺併贓論罪

包皂順

毀棄媳屍按大功服制遞減擬徒

潘連

竊盜自首免刺後再犯竊照初犯科斷

王之仁

竊盜拒捕殺死事主毋庸梟示

周大牛

竊盜再犯因年老收贖後復犯竊仍照再犯定擬補刺

赦後初犯銷毀之字

劉山

偷竊田禾被獲謀殺事主比例斬決

甯松



竊砍山竹已離盜所賊被奪下圖脫拒殺事主仍擬斬  
候  
林洪遠

受寄各居胞弟並同夥盜犯賊錢後復分用比例擬軍  
張阿英

盜淺埋不用釘蓋胞兄繼子屍棺照未殯未埋擬軍並  
不作親屬首告  
邵世安

營兵三犯竊盜罪應滿流者毋庸加等  
秦愾興  
竊盜各自拒傷事主鄰佑一人均照爲首擬軍  
高二

偷竊牛馬半路跑回數隻應按未跑回隻數科罪

尹亮

描摸印信僞票假差誑騙無多並未妄挈嚇詐照例註  
擬徒  
傅榮

誘賣逃奴甫經商允同逃卽被盤獲照和誘量減擬徒  
尹禿致

聽從將期親卑幼死屍抬埋滅迹應從總麻遞減四等  
不得由無服之親減起  
康運達

鄰佑幫同捕獲賊犯因帶追已贓非刑拷斃仍照擅殺



擬絞

陳伯池

知人略賣子女夥同勸賣分贓係共犯一罪不得因本

犯自首援連累致罪律減等

徐再耕

將托帶銀信中途拐逃一千餘兩仍依律擬流

王潮

恐碍風水發掘官荒地內他人骸罈仍照發塚見棺擬

軍

謝尚英

罪人經官差至家挈獲於乘空跑出後糾眾傷差與被

挈時拒捕脫逃不同仍照毆差奪犯定擬

崔貴浩

賊犯拒捕誤殺夥賊仍照拒捕殺人律斬候

皮喜兒

行劫二次夥盜聞挈投首又供出首盜限內挈獲遞減

擬流

王七

因舊鄰婦向詢母家路徑誘回嫁賣與收畱迷失不同

照和誘擬遣

史大朋

代強盜向事主說合賠贓私和比律於盜犯斬罪上減

徒

三扣

白日竊割山草拒捕未經成傷被事主格殺應查明有

無確實見証定擬

鄭么





隨手摘取園梨非竊盜可比毆死應照凡鬥定擬

鄧玉書

竊盜三犯但按現犯贓數一律定擬毋庸分別首從

許葵花

卑幼幫毆尊長有傷復聽從抬埋傷屍於滿徒上量加

范香開

擬流

長隨教誘家僕四次共竊主銀二百餘兩同時發覺以

汪美

起意之犯併贓擬絞

婦女犯誘拐其應否決杖以被拐之婦是否失節為斷

王韓氏

行劫衙署盜犯仍分別是否情有可原

侯三

致死姦盜埋屍滅迹之案本犯如罪應抵命從犯即照

羅在乾

例擬徒

開棺見屍在外瞭望從犯仍照例擬軍

劉學滌

弓兵獲犯聽許錢文釋放後本犯因無處措錢自盡量

吳琳

減擬流

毆傷竊樹無服尊長骨折致令羞愧自盡依折傷滿徒

孫守智

上加等擬流





事主格殺徒手拒捕成傷之賊犯照律勿論 華用祿  
強盜輪姦婦女夥犯並未在場知情仍照可原發遣

胡 葵

行竊得贓交夥攜逃後聞事主在閣上喊捕用言嚇禁

應以臨時行強科斷

王癩子

登時毆死搶奪賊犯比例擬徒

陳士榮

毆斃偷竊曠野犬隻之人不應照擅殺問擬

蒙勝漢

殺死因鬥毆而竊取其雞隻之人應照律從故鬥定擬

不得輒科擅殺

何秉成

竊盜刃傷事主於報緝後投首不得以不知事主報官

依犯罪未發科斷

謝吳三

捕役汛兵為盜首加擬梟示其為從而情節重大者聽

酌量辦理

張洪洸

毆死玩摘稻頭十一歲幼孩不應遽擬擅殺

吳泳詳

搶奪財物後復將婦女搶回姦宿應照因盜而姦斬決

不得以並非聚眾夥謀擬絞

陳 恩

年未及歲夥盜犯至二次二次被脅一係聽從上盜免

死發遣為奴不准收贖

唐八兒



夥搶路行婦女聞挈送還事主減擬遣流

趙泳貞

潛踪掉竊與夥眾丢包不同仍照竊盜科斷

劉老五

竊賊拒捕傷差復遞給夥賊小刀喝令疊扎捕役致死

應以主使之犯斬決

安奇要

事主毆斃賊犯若致死之傷在未經倒地以前仍照例

擬徒不得併計倒地後輕傷問絞

郭得幅

毆死偷竊山樹賊犯應究明黑夜白日不得以時在黑

早兩歧定讞

陳昌倫

竊賣胞伯財物致令氣忿自盡並無逼迫情狀比例量

減擬流

孫致興

因祖宗神主雕刻龍紋被典史查知訛詐畏罪燒毀並

非有心蔑視照比引律條斬罪上量減滿流

莫因時

竊賊共傷事主一係圖脫一係護夥非同時夥同拒捕

應各科各罪

樊三

偷竊教諭船內印記棄失罪止杖責仍按竊賊科罪

伍亞有

偷竊官學與有印信衙署不同照常盜辦理

錢大先





略賣弟妻未成致本婦之母情急自盡仍照賣大功以

下親本律減科

金才

轉拐先經他人誘拐之婦量減擬徒

董沅

偷創他人用蒲包包埋孩屍割下屍頭圖賴人照開棺

見屍擬絞

徐貴長

毆死黑夜偷竊山柴賊犯與白日應分有無看守者不

同照例擬徒

趙中魁

夥劫官眷船隻仍照強盜本例分別定擬

張五滿

竊賊於事後被拏拒捕致死事主之雇工鄰佑一命從

一科斷仍擬斬候

郭邦彥

竊盜棄財逃走被追拒捕銃傷事主平復比例擬絞

王一貴

竊賊攜賊逃走因事主追捕用言嚇退並未棄財仍依

臨時拒捕定擬

張于典

私買贓牛宰殺與盜而又殺不同仍擬枷杖

雷順

貪人吉壤將榔磚空洞盜葬並未動土露屍不應依開

棺見屍問擬

文杆

賊犯圖脫故殺捕役誤殺夥賊仍擬斬候

鄧位



事主邀同地保獲賊被同夥追奪毆斃不應照奪犯殺  
差科斷

朱亞松

打奪地保未經報官之先所挈罪犯與奉官差遣拘獲  
者不同不應照奪犯科斷

彭可如

被誘改嫁後所生子女酌斷與後夫完聚

侯夢林

行竊圖脫掀跌事主兩歲幼子致被燒傷身死依拒捕

殺人斬候

陳官保

浙江司乾隆五十年

查竊盜律載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者緣竊盜數家財  
物若通算全科則失之太重若計入已之數坐罪則嫌  
於太輕故以一主重者之贓併算分別首從科罪至於  
節次行竊一主得財同時並發與盜數家而非一主者  
似覺略有分別但詳推律意其不以節次行竊一主之  
贓併算科罪者蓋因名例內有二罪俱發以重者論之  
律故耳且竊情不一有獨自行竊一主者亦有三五人  
共竊一主者在一人節次獨竊罪無首從尚可併贓治